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11月份第2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1月20日14時30分

貳、地點：3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鴻　　記錄：呂易憶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洧、許志敏、游家懿、陳政維、黃建華(林清文代)、王耀震、蕭建成、林義承、呂佳憲、葉青峰、王靜婷、鄭期約、黃依慧、王寶齡、蘇靖、劉秀蓮、蕭鴻毅、陳永順、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陳勇安代)。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楊朝元、謝彬來、廖家銘、郭乃誠、楊恩駒、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林荃濱、藍輝智、黃曉芳。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1案「請消防局規劃以山腳斷層南段錯動引發之地震，先舉行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2案「0823熱帶性低氣壓南部水災之問題與本市防洪措施後續持續蒐集問題、確認問題及提出改善措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3案「日前消防局光明分隊小隊長駕駛水箱消防車發生交通事故意外身亡案，請再檢視防災車輛驗車及駕駛SOP，俾維同仁工作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畢，刻正簽陳市長室申請解除列管。

（四）第 4 案「市民防災手冊、台北防災立即 GO、市民下載計畫，希望台北市民都能下載」。

主席裁示：請資通作業科評估是否邀集民政局或工務局一同研商加強宣導下載安裝事宜，俾利提升本局下載量。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5 案「建議參考其他縣市編列基準提高義消協勤費，以激勵義消同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10 案「請火調科針對本年度造成人員傷亡火災案件，製作起火原因案例分析，以利宣導使用」。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畢，准予解除列管。

（三）第 11 案「請救護科統計捐贈自動 CPR 機、救護車協助到院前心肺停止(OHCA)康復出院之相關數據，每年年底前將該設備、車輛之救護效益，以公文告知捐贈者，並表達本局感謝之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逾期案件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其餘列管案件，准予備查。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府第 2014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二)，市長請假期間，本局各項勤業務如遇候選人或輿論批評及指正時，請各權管單位即時反映妥處。
2. 有關本府第 2014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十)，有關網際網路內容涉及非法經營旅宿業管理者之 IP 方式，相關局處未於第一時間釐清權責致延宕，

本局應引以為鑑，倘非權管業務應於 1 週內儘速處理，以利後續工作。

3.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各單位加強紙張減量措施，公文紙張請儘量再生利用，並請秘書室持續列管。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為配合資訊局辦理資安風險管理事宜，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同仁於市府洽公時請使用外部網路。
2. 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同仁行經路口應注意雙向來車，以維行車安全。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1. 勤務督導應有主官督導、業務督導、督察督導三體系，各大隊亦應循此模式實施勤務督導，本次選票印製警戒勤務請各大隊加強宣導同仁依規定落實執勤，並適時編排幹部實地督導考核，以維本局團體紀律及形象。
2. 請各大隊加強輔導嗜酒同仁並列為案例教育，宣導酒駕觸法懲處嚴重性，除降職改敘，亦影響退休俸。
3. 有關民眾透過單一陳情系統來信感謝本局同仁，有效提升本局專業形象，請督察室依規定給予獎勵表揚。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今年制服已檢驗合格，請綜合企劃科儘速發放。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防災科學教育館統計107年1月起迄今本市及非本市之參觀人數，並提週報報告。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交通局提出鄰里交通改善計畫中，標線型人行道劃設部分，除提升用路人安全外，亦可提升本局消防車輛行車順暢度，請各單位適時與里長宣導溝通，支持本府良善政策。

2. 請各單位主管平時主動關懷同仁身體狀況，除定期健康檢查，訓練及救災時應特別注意同仁安全，並請同仁如有不適即時反映，以提升執勤安全。

（十）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經查火警造成傷亡案件大多於民眾熟睡時段(凌晨 3 時至 6 時)發生,且多數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以期火災初期時發揮效能，即時提醒民眾逃生；另請火災預防科辦理防宣大隊講習時多加利用火災調查科數據分析，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緊急救護科蒐集醫療顧問委員會成立後之成效與貢獻，於成立 20 週年時舉辦相關展示活動。

（十二）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本(107)年度預算執行率請各單位掌握時效，儘速辦理經費支用案件及核銷作業。

2.108 年度預算執行，請各單位掌握時效提前辦理相關作業。

（十四）人事室報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選舉期間應秉持行政中立，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同仁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事項，並切勿在候選人社群網站按讚或發表言論，避免觸法或涉及風紀問題。

四、專題報告：臺北市搜救隊赴日本東京參加「東京都2018年綜合防災訓練暨演習」-第四大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強化出國簡報內容，增加大面向的建議事項；另有關VR防災體驗、防護墊、防護毯、周界防護水帶裝置及高空作業車轉台座位防護措施等建議，請災害搶救科、減災規劃科及訓練中心等單位評估增購之可行性。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裁指示：

1. 爾後公訓處訓練課程著重於精實管理及專案管理，請指派與業務相關人員參訓，且勿任意請假。
2. 本局今年創意提案僅得佳作，請各單位精進創意提案內容，以期來年獲獎並提升本局形象。

柒、散會：16 時 00 分。